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0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8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65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746,54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145,746,54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850,50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9,597,049.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850,50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3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94.4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850,509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4.4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179.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亿叁佰捌拾伍万伍佰零玖元整（¥203,850,50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77,938,305.7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746,54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45,746,54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75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9,597,049.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49,597,04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									
境内法人持股			196,851,636.00	14.58			196,851,636.00	196,851,636.00	14.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98,873.00	0.52			6,998,873.00	6,998,873.00	0.52
小 计			203,850,509.00	15.10			203,850,509.00	203,850,509.00	15.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1,145,746,540.00	100.00	1,145,746,540.00	84.90	1,145,746,540.00	100.00		1,145,746,540.00	84.90
境内人民币普通	1,145,746,540.00	100.00	1,145,746,540.00	84.90	1,145,746,540.00	100.00		1,145,746,540.00	84.90
小 计	1,145,746,540.00	100.00	1,145,746,540.00	84.90	1,145,746,540.00	100.00		1,145,746,540.00	84.90
合 计	1,145,746,540.00	100.00	1,349,597,049.00	100.00	1,145,746,540.00	100.00	203,850,509.00	1,349,597,04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05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3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92743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746,540.00 元，折股份总数 1,145,746,5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5,746,54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850,5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850,50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850,50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850,509.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 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850,50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3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4.47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9,597,049.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49,597,04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03,850,509 股，占股份总数的 15.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145,746,5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9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850,50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8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4.47 元。坐扣承销保荐费 16,037,735.8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83,962,258.6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2252519100050434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73,443.88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81,788,814.7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03,850,5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77,938,305.78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第 SA100005928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145,746,54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349,597,04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850,50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5,746,5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金额	进项税额
承销保荐费用	16,999,999.96	16,037,735.81	962,264.15
会计师费用	400,000.00	377,358.48	22,641.52
律师费用	1,700,000.00	1,603,773.60	96,226.40
股权登记费	203,850.51	192,311.80	11,538.71
发行费用合计	19,303,850.47	18,211,179.69	1,092,670.78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附件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5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仅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志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248
仅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海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